

8.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

承诺函

致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：

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临渭区城镇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-6个新建转运站土地勘测定界及用地组卷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磋商供应商，本公司郑重承诺：

- 1、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在经营中，始终遵循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，重合同、守信用，无任何商业欺诈、不正当竞争等不良行为记录。若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后果。
- 2、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已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保证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财务报表规范编制且按时披露。如有不实，愿意接受相关处罚。
- 3、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，按时、足额缴纳各项税款，无偷税、漏税、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补缴税款、滞纳金及罚款等责任。
- 4、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依法依规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，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障资金，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。如有隐瞒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- 5、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、不良行为记录为零次（没有填零），如有隐瞒实情，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- 6、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、有效的，如有隐瞒实情，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- 7、我方已阅读了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-财库[2016]125号》文件，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。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。

供 应 商：陕西珑壹空间规划有限公司（公 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：卫郑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5月16日